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惠珍

電話: (03)8462860\*571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90258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評選計畫 (376550000A\_109025896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,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,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0年3月10日 (星期一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,以憑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, 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,進而落實課程改 革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複審發表會109年3月17日(三),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,若有需修正於當日說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110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0/12/84文



